

北海銀行五十周年
紀念文集

山東省金融學會

北海银行五十周年 纪念文集

山东省金融学会

一九八八年·济南

《北海银行五十周年纪念文集》编委会

主任：赵军成

副主任：张本正

委员：戴震

房郁琴

刘吉瑜

丁畅敏

黄炎

主编：丁畅敏

副主编：黄炎

代序

借鉴北海银行的历史经验 努力做好新时期的金融工作

赵军成 宋修义 郑传基
张知非 王建亭 李仕强

今年的12月1日，是山东北海银行成立五十周年纪念，又是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四十周年纪念。这是一个历史的巧合，但也因此而使我们的纪念活动具有双重的意义。

中国人民银行最初是由华北银行、山东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组成的。而今天，我们在山东的金融机构，无论是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乃至建设银行、保险公司，都和北海银行在人事上有着历史渊源关系，至今还在领导岗位上的一些同志，有的就在北海银行有过一段或长或短的工作经历。由此看来，这双重意义又不止是历史的巧合。

北海银行是山东解放区的地方银行，又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革命根据地的几个主要银行之一。在其存在的十一年间，总的说来是处在战争年代，前七年是抗日战争时期，后四年是解放战争时期。其全部活动，具有“战时金融”和“地方金融”的特点。但我们不应因此而把它看得过于简单。北海银行发展壮大的全部过程，既是山东党政军民共同培育的结果，同时又是在党中央、北方局（抗日战争时期）、华东局（解放战争时期）重要决策和方针政策指导下的具体实践，而且与各个革命根据地的银行，尤其是冀南银行和华中银行，有过许多的经

验交流和相互借鉴、相互支持，在两个历史时期都发生过重要影响。北海银行所从事的金融业务，虽然主要是战时的货币发行和货币斗争，以及以农民为主要对象的农村金融业务，但也有1945年后在中小城市、1948年后在大中城市以工商业为主要对象的城市金融业务，而对于货币流通和信贷资金运动规律的认识和掌握，对传统的业务方式和信用工具的运用，对多种经济成份的政策处置，对资金的营运和管理，都是具有相当高的水平和卓著成效的。而且，货币金融工作的许多重要经验，还曾由当时的著名经济学家和主要领导同志，从理论认识到政策策略，从方针原则到管理措施，作过很好的总结和阐发。所以，我们应当高度重视北海银行的历史经验，如实地把它看作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金融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很好地借鉴北海银行的历史经验，努力做好新时期的银行工作。

我们现在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面临的任务是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进行四化建设，而所有金融工作又都是在全国统一的新的金融体制下进行的，这些当然与北海银行时期的战时金融和地方金融有很大的不同。但是，就金融工作的一般规律来说，我们现在所遇到的许多问题，有一些是北海银行也曾经遇到过，并且有了成功经验和反面教训的，提出“以史为鉴”或许更加亲切。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要特别提出货币政策问题，农贷原则和发展方向问题，城市贷款的对象和利息问题，金融市场的管理问题和银行企业化问题。

第一，货币政策问题

北海银行的货币政策，是以稳定物价为基本方针。从实际成效来说，1942年是一个分界线。在这之前，由于北海币还处于辅助法币流通的地位，市场货币流通量并不完全取决于北海币的发行数量，很大程度上要受法币流入的影响。而法币的物价指数，在1938年至1942年的五年间，就比1937年上涨了85

倍，山东军民深受了法币贬值之苦。为了摆脱法币贬值的影响，山东根据地从1942年起开始停用法币，首先在胶东获得成功，以后在滨海、鲁中、渤海、鲁南相继成功。到1944年春，在根据地内全面确立了北海币的本位币地位，形成了完全独立自主的货币市场，从而使货币态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停用法币取得重大胜利的1943年，北海币物价指数比1942年下降28.3%，法币物价指数则比1942年上升5.54倍。在全面确立北海币为本位币以后，以1944年1月为基期，北海币的物价指数，到1945年1月上升11%，到1945年8月上升60%，伪联银券的物价指数，到1945年1月上升8.14倍，到1945年8月上升44.7倍。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的物价相对来说还是保持了基本稳定，除1946年外大约平均每年上升1倍，这与国民党统治区的物价暴涨、法币最终成为废纸，自不可同日而语。

在世界范围内，战时的通货膨胀是一种难以避免的现象。我们在农村革命根据地内，以落后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来支持大规模的近代化的战争，要想使物价完全稳定，那是很困难的。能够做到每年上涨不超过1倍，而且保持逐渐上升，避免大的波动，这在其他根据地也是少有的，以致被中外人士公认为是创造了奇迹。其基本经验就是对货币发行量进行有计划的调控，一方面按照根据地的扩大或缩小来增减货币流通量，另一方面按照季节性的流通需要组织投放和回笼，使之适合于市场流通的需要。而关键是要做到货币能发能收。在这方面，至少有以下几点值得借鉴：

（一）保持财政收支平衡。如以发行货币抵补财政赤字，结果必然是只能发不能收。抗日战争期间，山东根据地是严格掌握不搞财政发行的。财政收支大体上能求得平衡，没有多少亏空，这主要是量入为出，依靠精简节约、发展生产及开辟新的财源（如食盐烧酒专卖等）。但在抗战胜利以后，财政困难

反而超过抗战期间。起先是脱离生产的人员大量增加，各种建设好大喜功，不顾主观力量铺了很多摊子，自动提高生活待遇，奢侈浪费讲阔绰，造成了1946年上半年“和平时期”的财政困难。以后是国民党重点进攻山东，我军大踏步后退和大踏步前进，战争负担空前增加，而且作战地区与财粮供给的矛盾很突出，形成了战时的严重财政困难。这个时期财政亏空虽然加大，但仍然坚持主要从精简、节约、开源方面找出路，不把主要希望寄托在用发票子抵补财政赤字上。1948年，就是靠实行三大方案——精简编制、降低供给标准、清理资财，渡过了难关。

（二）要有可靠保证。根据地货币的主要保证，首先是政权（行政力量），其次是物资（经济力量）。北海币是山东地方政府的货币，它的信用主要取决于我们军事上、政治上能否打胜仗。抗日战争的后几年，伪钞猛跌，而我本币始终稳定，其主要原因之一亦即在此。但如果只有政权的支持，而没有物资的支持，那也是不行的。所以山东规定，发行货币至少应以一半作为工商资金，其余的由银行用作贷款。在日本投降以前，工商资金占发行额的比例，实际是在60%以上。抗战胜利以后，由于财政亏空较大，工商资金比重小了，但仍占总发行额的一半以上。工商资金主要支持工商局建立公营企业，组织生产，掌握重要物资（如粮食、布棉、生油、食盐等），因而对内可以调剂供求，稳定物价，对外也同样可以用抛售或吸收物资的办法来吞吐法币，调节法币价格，保证货币斗争的胜利。

（三）实行统一领导。这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是银行的发行必须统一。如果各地区都可以自由发行，币值就难保证。山东即使在抗战时期，根据地被分割为五、六个战略区，北海币不得分区发行、分区流通，但还是有统一领导，各地区的

发行额是由省里统一规定的。其二是调节货币，稳定币值与物价，必须与贸易工作密切结合起来。银行的发行工作必须与贸易上的吸收或抛售物资密切配合，对外贸易与外汇管理也必须密切配合。银行与贸易机关如何配合一致，统一领导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山东根据地在较长时期内是把掌握物资、稳定物价、管理外汇统一于工商管理局的，这个做法不一定在任何时期都适用，但宏观管理与市场调节需要有统一领导来加以调节，则是确定无疑的。

第二，农贷原则和发展方向问题

根据地的银行是先在农村扎根的，它是人民群众的银行，又主要是农民的银行。北海银行建立之初，即以有限的资金举办低利贷款，扶持农民生产。1942年深入开展减租减息运动之后，山东分局、省战工会决定大量增加农村贷款，责成北海银行担负起组织全省农贷发放的任务。1942年和1943年，山东发放的农、盐、渔、手工纺织、贸易合作等贷款，即占当年货币发行额的20%至30%。在配合减租减息发动群众，发展根据地经济，解决军民吃饭穿衣问题上起了很大作用，渡过了抗日战争最困难的时期。从1944年起，又支持大生产运动，使根据地丰衣足食，兵强马壮，为夺取最后胜利奠定了物质基础。解放战争期间，尽管财政困难，资金有限，也还是积极配合土地改革，扶持翻身农民发展生产，医治战争创伤和克服灾荒，支援前方打胜仗。

1948年7月北海银行总行召开的行处会议，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对农贷发放原则和发展方向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在行处会议决议案和会议总结中作出了明确结论。这虽然是根据当时情况提出的，但如果结合现时的情况来研究，也还有现实意义。

行处会议决议案总结了这样几条基本原则：

(1) 发放农贷应与组织农民(劳力、资金)生产结合,从了解农民使用自己资金打生产谱着手,发现其缺乏部分生产资金之具体困难,再以贷款适当解决之。因此农贷工作必须组织在生产救灾工作中,成为生产救灾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我们今天也有一个组织引导农民增加投入的问题,也有一个根据农业开发总体规划把农贷工作组织到生产建设中去的问题。

(2) 农贷应本公私两利的原则,要收一定的利息,并须有借有还,严格区别于救济性的赈款。因此各地党委政府提议号召各地党员、各地政府人员必须重视银行规定的借贷制度和手续,并应明确向借款农民宣传贷款是银行贷的,加强借款农民有借有还的债务观念。在今天,就是要严格区别于财政拨款,就是要尊重银行贷款的自主权。

(3) 农贷一方面依据农民打谱生产中必须帮助的部分生产资料,一方面要依据银行可能帮助的资金力量,由于银行资金是有限的,不能满足所有农民的全部需要,只能解决其中的一部分。在此情况下,如果把贷款平均分配给所有必须帮助的农民,结果所有农民都借得很少,不能解决实际困难,因而生产也不能提高。所以应当先贷给一部分农民,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等到贷款收回以后再轮流解决其他农民的困难。这就是在资金有限的条件下重点发放的意义。时至今日,虽然银行已经有了相当雄厚的信贷资金,但相对于需求来说也还是不足的,不可能满足全部需要,只能重点发放,轮番扶持,包是包不下来的,平均分配只会造成差费。

(4) 解决农民缺乏耕牛、农具的困难,应从解决牛草困难、提倡繁殖耕牛、组织铁工增产农具等基本环节着手。在确实有来源时,可以适当贷款让农民自己去选购。切忌不问有无来源,盲目大量贷款,造成向市场争购,刺激物价上涨。今天的农业生产资料当然已不限于耕牛和一般铁工农具,但在贷款时

要看有无货源，有无使用条件，农民是否欢迎，不要支持多环节流通，刺激物价上涨，还是要注意的。

(5) 农村信用合作事业的基本内容是农村群众自己的资金互助。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必须是群众集股，群众自己推选干部，群众民主监督。银行有组织的任务，指导其业务，扶助其发展。信用合作社不是银行的下属组织，但其前途是银行在农村中金融活动的基础。这些问题，在当前发展商品经济的新时期，有的要继承，有的则要在信用社改革中大胆创新和发展。

行处会议总结中提出的农贷发展方向是：(1) 从单纯的发放农贷到组织群众劳力、资金投入生产，使群众多运用自己的力量。(2) 从季节性的贷放到经常性的贷放。要做到这一点，需要银行的贷款资金周转得快，运用得灵活。(3) 从农民向银行借款到农民向银行有存有借。(4) 从单纯的银行金融活动发展到群众性的信用合作。这几项，我们现在基本上是这样做的，不过，也还有一个广度和深度的问题。

第三，城市贷款的对象和利息问题

北海银行的城市金融工作，是在抗日战争后期开始的。日本投降前后，山东解放了一批城市，其中包括烟台、威海、淄博、枣庄、德州这样的海口、工矿、商业城镇。“和平时期”银行工作重点转向城市，虽然在对形势的估计上有偏差，收缩农村阵地也有些失策，但在一年多的时间里，还是摸索到一些城市工作的经验，锻炼了一批懂得城市金融业务的干部。北海银行总行和胶东分行还曾组织力量，对烟台的城市金融工作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总结。1948年潍县解放之后和济南解放之前，为迎接城市金融业务大发展，北海银行总行召开的行处会议，又对新形势下的城市金融工作做了详细讨论。

当时认为，城市贷款工作基本上是两个问题，第一是贷款的对象，第二是利率，所有金融政策都体现在这两个问题上（农

村贷款基本上也是这两个问题，但相对来说比较单纯)。所以，领导城市贷款工作，就是要具体地帮助这两个问题的妥善解决。

同时提出，银行在城市中的基本业务是吸收存款(在这以前尚未引起重视)，利用存款及部份银行资金经营放款，通过放款组织并扶助工商运输事业的恢复与发展。因此在开展城市金融业务时，应分别资金性质与放款扶助对象之不同而有不同对待的办法。我们不可能有求必应地贷放，一方面因为资金有限，不可能百废俱兴；另一方面对正当经营与囤积投机、高利盘剥(当时是指私人工商业与私营银钱业)也要加以区别。由于资金有限，就必须选择对发展生产、组织运销、增加出口(当时是对蒋管区)最迫切的事业。具体到一个城市，还要对扶助的重点作出具体规定，不让下级行处仅凭个人看法来决定某种工业对我有利或无利而使上下级之间产生分歧。其次要规定每一户的最高贷款或透支额，不要使下级行处对某一个对象，因受其一时的拉拢或迷惑，而被套去大量资金。还必须责成每一城市行，对所在城市的工商业，要有详细调查记录，包括经营历史、资金状况、在经济工商界的活动能力、经营本身事业的能力、能否保证有发展及信用如何等等。有了这些材料之后，分行应选其重要的统计成册，这样就可保证执行方针上不会发生偏差。由此看来，我们在目前信贷工作中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扶优限劣、提高效益的方针，也应当把工作做深做细，也应当做一些必要的规定。

在上面的转述中，我们略去了资金来源中公营资金与私人资金如何分别使用，对各种公营企业、群众性的合作事业、私营工商运输等业如何区别对待，对工业、商业、私营银钱业如何确定贷款比重等等。这些也是很重要的，但那时的经济结构与经济体制与现在多有不同，具体问题需要具体研究。

对于利息问题的讨论，归纳起来有这样几点：（1）利息是生产利润的一部分，有时也是商业利润的一部分（商业利润也是生产利润的一部分，所以利息终究是生产利润的一部分），利率是取决于社会生产利润的，无论如何不能大于工业或商业的利润率。（2）在平时，一般市场利率的平均数，即是自然利率的表现。但在通货膨胀情况下，除了自然利率以外，还要加上通货膨胀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物价上涨速率）和排除投机囤积的影响。（3）确定一个利率，需要对一个较长时期的多种工商业的利润加以调查，得出平均利润率来，以后根据经常的调查随时修改之。比较简便的办法，是估计工商业的利润率，并参照市场利率，一般比这二者略低一些，初步定一个利率，在执行中注意资金流向是否合理，酌予调整。（4）利率不是一成不变的。在物价波动上涨时还可提高，要接近市场利率。物价相对平稳后，可首先降低放款利率，引导市场利率下降（按一般规律，市场利率下降要在物价稳定一个相当长时期之后）。这里所提出的理论、原则和一般方法，对于我们运用利率杠杆调节经济，也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第四，金融市场的管理问题

抗日战争胜利后，随着国民党统治区法币的恶性膨胀，金银日益成为商品交易实际的价值尺度和支付手段。在我解放区也经常兴风作浪，成为影响市场和物价不稳定的一个因素。开始曾经实行过禁止买卖的办法，但是禁而不止，黑市成为公开的秘密。后来成立交易所，通过审查交易员，淘汰了一批“金皮子”；采取所内公开交易，明码成交，现货交割，交易所进行登记的办法，掌握了上市金银的来龙去脉，建立行情通报网，灵活掌握牌价，适当进行吞吐。实行这一套管理办法之后，基本上能实行有效的管理和疏导。在今天，我们如果换一个角度，从开放二级市场来看待这一经验，也是可供借鉴和仿行的。

在一些城市相继解放之后，对于私营银钱业采取什么政策，是各地都曾遇到的问题。开始没有明确的方针，以致左右摇摆。有一个时期偏重于扶助，形成了畸型发展。如烟台市1945年8月解放后，私营银钱业还剩下7家，而到1947年春竟发展到23家，比敌伪时期的17家还多6家。其所以得到畸型发展，主要是因为：经营风险不大，还可获得较高利润；易于集聚调度资金，搞囤积投机；客观上有公家的大量采购资金可供其拉拢吸收；更重要的是银行认识上有偏差，以为只有通过私营银钱业才能更好地扶持工商业，因此在透支、贴现方面给予了无限度的支持，还通过代收票据、缴税收银钱业支票等办法方便其资金运用和提高其信誉。这在1947年总结城市金融业务时，即已认识到金融事业的发展，必须在工商业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才有条件，否则必然走上高利投机和囤积居奇，而于发展生产不利。把扶助银钱业的任务提得太高，在方针上也是不妥的。只有在工商业发展到一定的程度，我们公营银行不能单独满足企业对金融之需要时，才是私人银钱业发展的时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我们现在还不允许私人经营金融业，至于在发展多种金融机构当中，是否要冷静一些，注意权衡利弊和掌握时机，也不是不应当考虑的。

第五，银行企业化问题

1948年7月行处会议在提出这个问题时，就开宗明义地指出，实行企业化，是为了使国营企业在和私人企业竞争中胜过私人企业，是为了在企业化中求得本身的发展，是为了把银行真正建设成为新民主主义的国营企业。因此，银行企业化不仅要单独计算损益，知道是亏本还是赚钱，是发展了还是缩小了，而且要通过各种具体的工作章程贯彻全部的金融政策，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中去求得自身的发展。还要有建立在调查研究基础上的工作计划性；建立内部的科学管理制度，求得各

部门之间分工的合理化；建立精密的会计制度，除记录各单位的资金业务活动情况外，并能使得各级行处之间密切联系，及时贯通了解；建立合理的奖惩制度，发扬每一个工作人员的积极负责精神，保证各种工作的贯彻执行。因此更需要有一套能执行企业化的工作人员，更需要所有同志在政策学习上、在业务修养上、在技术水准上提高。一定要有高水平、高度工作积极性的银行干部，才能完成新民主主义银行建设的任务。

此次会议还批评了对企业化的几个不正确的认识。一是上级领导机关认为企业化之后就不需要管下面了，一切推之于企业化，有问题你自己解决；二是被领导之单位认为企业化之后就可以独立自主地搞，别人不要管，亏本赚钱都归我。这两种思想都是个人主义、本位主义的反映。我们的银行不是某一个人或某一个单位的，而是国家的，任何人都没有权力自作主张。企业化之后更需要增强整体观念，统一思想，反对各自为政、分散力量的本位主义，要在统一的纪律下服从上级与照顾整体利益。三是认为企业化就是赚钱，孜孜于计算损益，不顾一切想办法赚钱。其实，计算损益的目的是为了检查一下我们在进行业务中究竟是发展了还是缩小了，以便找出原因求得发展，并不是说非要赚足这些钱不行。否则就成了单纯的盈利观点，失去了新民主主义银行的意义。

我们现在也在研究银行企业化的问题。有关企业化的指导思想 and 具体内容，也需要深入讨论和端正认识。

此外，北海银行在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和信用方式，支持多种经济成份方面，还有不少的具体经验。这些都还有待研究总结。

总而言之，北海银行可以借鉴的历史经验是很多的。当然，讲“借鉴”并不是要“照搬”。“照搬”是不科学的。科学的态度是同我们当前的情况和任务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加以运用。

同时也还有一个“继承”和“发展”的问题。北海银行已经以它所创造的业绩和积累的经验，在革命金融史上留下光辉的篇章。我们要继承老一辈革命金融家的战斗精神和创造精神，在新时期的金融工作中，创造出无愧于前人、有益于后人的新的业绩和新的经验。

1988年8月

第一 部 分

北海银行总、分行主要创始人
照片和简历



艾楚南同志